

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
县段改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正式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4年12月06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672433.html>）对项目基本情况公示；

◆2024年12~2025年03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等对工程建设、占地情况、施工进度、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情况进行调查、汇总；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项目课题组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其可行性，得出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2025年03月03日形成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733748.html>）上对《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分别于2025年03月07日、2025年03月12日分别在安徽日报上刊登了《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03月18日，建设单位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歙县桂林镇桂林村以及黄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正式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06 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672433.html>）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任务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并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对“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06 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672433.html>）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2.2-1 所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03 月 03 日形成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733748.html>) 上对《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通过报纸、张贴公告以及发放调查表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开了下列信息：

- 1、项目概况；
- 2、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285/11733748.html>) 上对《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文本和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1 所示。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为“安徽日报”，分两次发布，第一次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7 日，第二次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安徽日报”是安徽省内发行数量较大的综合性对开日报，在市内发行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科室、车间、党支部，以及各个乡镇，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于接触的报纸，符合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2-2~3.2-5 所示。

安徽日报

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二月初八
第26536期 今日12版
安徽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4-0001 邮发代号 25-1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 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王沪宁蔡奇参加看望和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妇女同胞和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看望和讨论。

联组会上，张运凯、蔡光洁、郑家建、徐坤、崔亚丽、马景林等6位委员，围绕推进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打造儿童青少年阅读生态、推进国家教育智慧网建设、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依托学校课程弘扬传统文化等作了发言。



董宣

图 3.2-2 报纸公示 (1)

电话:0551-65179316 65179325
QQ:2393709069 305434972

9

安徽日报

2025年3月12日 星期三 农历乙巳年二月十三

第26541期 今日12版

安徽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4-0001 邮发代号25-1



3. 两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
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受大会主席团委托,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29人,出席2884人,缺席4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李鸿忠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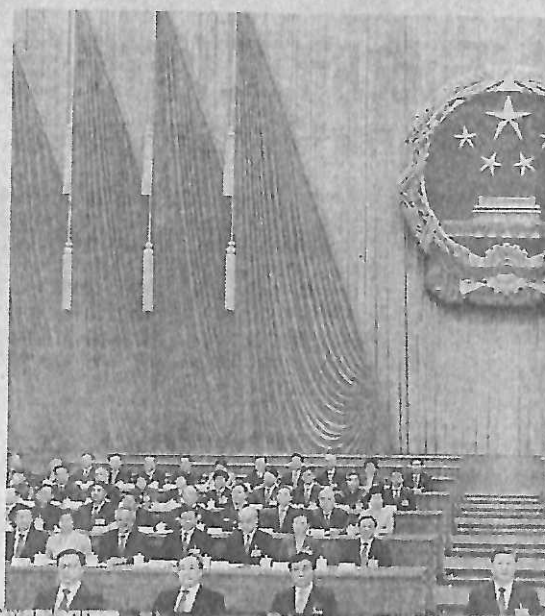


图 3.2-4 报纸公示 (3)

中缝刊登咨询
电话:0551-6579316 65178825
QQ:2393703069 706434672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开选择在歙县桂林镇桂林村以及黄村张贴公告。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8 日。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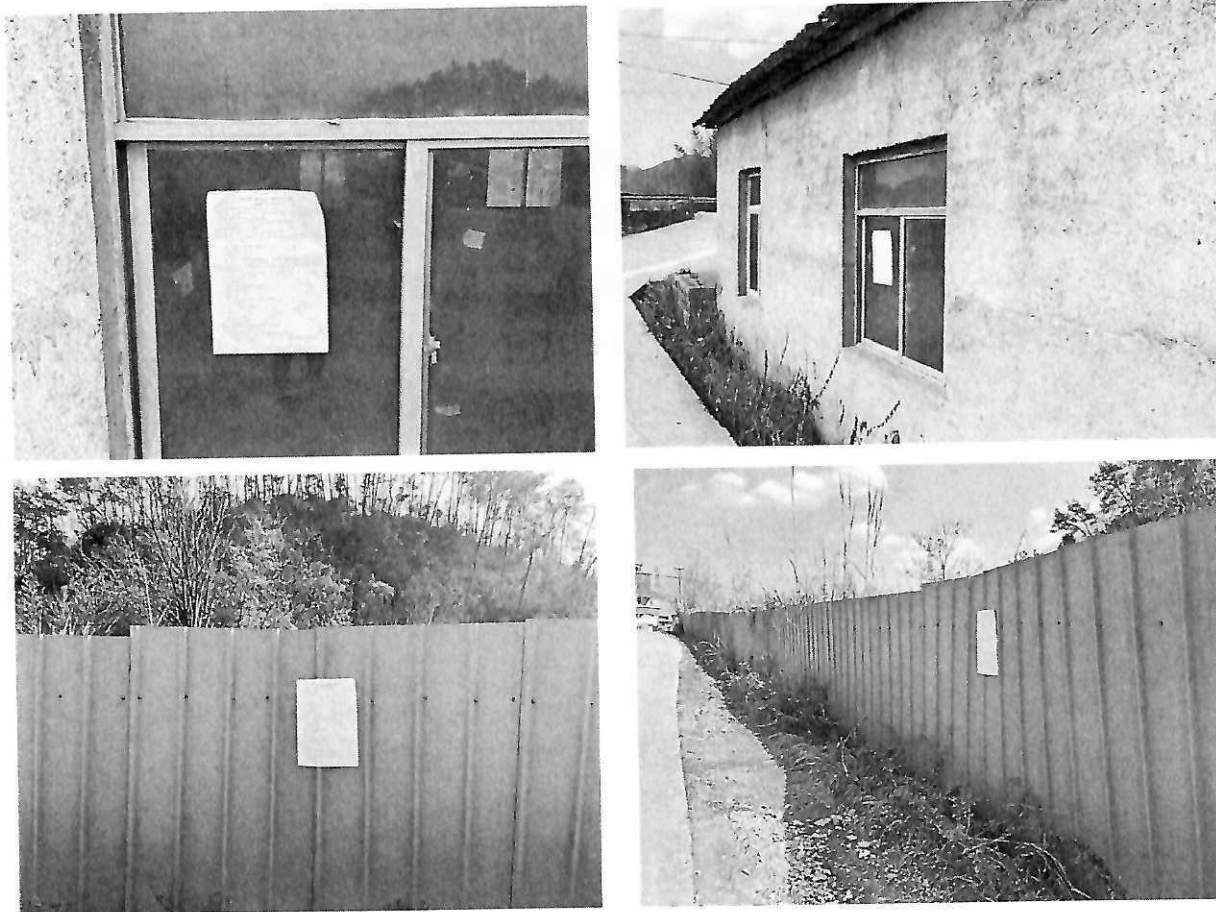


图 3.2-6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调查措施。

3.3 查阅情况

分别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68号）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九龙路东湖高新合肥市创新中心二期17-1栋503）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整个公参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反对意见。

6 其他

在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 2、第一次及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省天然气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歙县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8 附件

无。